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之 1 千萬美元的多種貨幣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若干股權百分比。

1 千萬美元多種貨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咖啡有限公司及 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統稱「太平洋咖啡」）作為借款人，就 1 千萬美元之多種貨幣定期貸款（「貸款」）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太平洋咖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貸款協議自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除事先獲得貸款銀行書面同意外，倘華潤集團終止持有少於本公司 35% 的實際益權，或華潤集團不再保持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則屬違反貸款協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1.32% 權益。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事項，該銀行將會宣佈取消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太平洋咖啡需於貸款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包括任何銀行可憑票要求付款之款項）。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